

## 社区一级微型消防站运行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码: 11NMB2F005932025401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川路 1639 号

邮政编码: 201209

电话: 021-68722900

传真:

联系人: 曹佳伟

乙方: 上海蓝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恒南路 399 号 C 座 407 室

邮政编码: 201112

电话: 13052028955

传真:

联系人: 缪仲华

为落实甲方所管理区域的消防安全责任和《浦东新区 2024 年消防“为民办实事”项目实施方案》(浦安委办〔2023〕11 号)文件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浦东新区建设“社区一级微型消防站”(以下简称“微站”)日常运营服务事项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一) 微站数量、地址及防区范围:  
2025年09月18日

1. 微站设点地址:

- ①民区路 9 号(新市镇社区联勤联动工作站)
- ②曹路镇市场路(大居北社区联勤联动工作站)
- ③龚路支路 700 号(永和村村委会)
- ④上川路 1398 号(联勤联动机动工作站)
- ⑤龚丰路 295 号(龚路派出所)
- ⑥金钻路 855 号(曹路派出所)

2. 防区范围: 每个微站服务半径 1 公里左右或采购人划定的服务防区。

(二) 服务内容:

1. 微站职能定位：

- ①防火检查；
- ②消防宣传；
- ③灭火救援。

2. 服务标准：

- ①加入“119”消防救援指挥调度系统，并纳入属地街镇的城运中心“一网统管”管理体系；
- ②每站需根据文件要求配备人员，24小时备勤值守；
- ③灭火应急救援做到“1分钟快速响应、3分钟到场扑救、后续协同消防处置”的要求；
- ④每日两次，按相关文件规定的基层消防分类防火巡查主要事项指引轮巡，将一般火灾隐患督促责任人立即整改，并留取音像记录，抄送城运中心；如发现重大火灾隐患，还需报告街镇安监职能部门；
- ⑤平均每月不少于两次，协同参与辖区组织的消防常识、火灾警示宣传及灭火逃生演练等活动。

##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负责微站的基础设施、装修及办公生活设施建设、消防灭火装备、器材的基础配置等（专用新能源消防车及随车器材由乙方根据相关规定自行配置。）；
- (二) 制定或确认微站各项服务标准、管理制度、工作要求等；
- (三) 为乙方微站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24小时备勤值守保障条件，如提供工作场所、配备必要的消防车停车点及充电设施等；
- (四) 乙方服务人员在实施维护甲方利益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相应的配合和协助；
- (五) 对乙方提供的消防服务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和考评，并可对乙方工作提出整改建议；  
2025年09月18日  
如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不符合甲方的服务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人员调换；
- (六) 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 (七) 根据在甲方组织和救援部门参加的微站业务考评中成绩，甲方有权对微站消防人员进行奖惩。

##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遵守甲方制订或确认的微站运营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微站员工的业务技能、岗位职责、劳动纪律等教育培训；
- (二) 根据微站区域内消防服务的需要，派遣相应数量、具有资质的人员上岗，一般年龄控制在35岁左右；
- (三) 负责对消防人员的日常管理和消防业务训练，并承担其职务行为责任；
- (四) 乙方消防人员在防火安全检查过程中，发现甲方防区内存在安全隐患，应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甲方指定的部门报告或向安全隐患当事人发出整改意见单；

(五)做好微站防区内的日常巡查和应急救援准备工作，接受新区消防支队的业务指导监督和灭火救援指令；

(六)按月向甲方提交当月微站工作报告及下月工作计划。

#### **第四条 微站运行中各项费用承担**

(一)微站的硬件、生活设施及消防器材维修更新由甲方负责；

(二)有路权的专用新能源消防车及随车配备的消防器材及耗材、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

(三)微站服务费用构成详见“微站”日常运作服务费报价书（详见附件）。

#### **第五条 服务期限**

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服务期满后如需延期，提出延期的一方应当在本合同期满的前三个月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由双方重新签订服务合同。

#### **第六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

本合同服务费为3341088元（含税）（大写：叁佰叁拾肆万壹仟零捌拾捌元整）

上述服务费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向甲方另行主张其他费用。

(二)支付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的80%为基本服务费，剩余20%为绩效考核费。

(1)基本服务费分两次支付，2026年3月底支付基本服务费的50%、2026年9月份支付剩余费用。

(2)绩效考核费根据考核情况于服务期结束后一个月内支付。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025年09月18日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对于乙方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职责，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年度服务费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二)乙方如于合同规定的期限届满前退出服务，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按照本合同年度服务费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三)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对方三个月服务费用的违约金；

(四)若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所有损失的，违约方应当继续补偿以使守约方免受损失；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发生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担保费等。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 **第九条 合同的效力**

(一) 本合同一式叁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条 其它**

(1) 执行本项目的相关附件（若有）

(2)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3)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曹佳伟

乙方（盖章）：上海蓝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缪仲华

2025年09月18日